#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516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務　人　張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壹拾貳元，及其中本金肆萬參仟參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業於民國（下同）99年05月0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核准在案。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國際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簽帳消費共積欠信用卡款項新臺幣50,412元，自最後一次消費繳款日，95年5月27日迄未清償。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未獲全數清償，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